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0月 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游清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游清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游清泉先生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号码: 0591-88070028

联系传真: 0591-83840666

联系地址: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

邮政编码: 350002

特此公告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



附件:游清泉先生简历

游清泉 先生,中国国籍,1981年生,硕士学历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。2014年7月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,并取得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(证书编号:2014-2A-164),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。

游清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"失信被执行人",不存在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 事务代表的情形。